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的《2022年11月首次实施回购计划(www.cninfo.com.cn)》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98,4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78%,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32.85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的情形(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存在深交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董建福先生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方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845,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981,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0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64,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6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349,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91%;反对1,48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4,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20%;反对1,48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008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1%。

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任何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建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阳林、王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不超过6972人,预计授予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 一、董事 | 职务 | 授予份额(%) | 占比 |
|--------|----------|------------|--------|
| 1. 杨建方 | 董事长,总经办 | 4,420,000 | 0.76% |
| 2. 杨小刚 | 董事,行政总经办 | 3,390,000 | 0.67% |
| 3. 杨建忠 | 董事,行政总经办 | 2,400,000 | 0.41% |
| 4. 杨建忠 | 董事,行政总经办 | 2,390,000 | 0.39% |
| 5. 杨建忠 | 董事,行政总经办 | 1,670,000 | 0.23% |
| 6. 杨建忠 | 董事,行政总经办 | 2,700,000 | 0.42% |
| 7. 杨建忠 | 董事 | 1,406,000 | 0.24% |
| 8. 杨建忠 | 董事 | 1,400,000 | 0.23% |
| 9. 杨建忠 | 董事 | 209,499 | 0.003% |
| 合计 | | 20,498,499 | 3.46% |

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职务 | 授予份额(%) | 占比 |
|--------------------------|-------------|--------|
|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107,189,000 | 96.54% |
| 合计 | 107,189,000 | 96.54%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续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自公司公布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可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展期,不可对抗性免责(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前的时间自动延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停市期间,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持有人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提前公告之日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公司实施应满足新的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事宜

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确权事宜;

2.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涉及的相关会计核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的相关债权债务事宜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选择委托管理机构和受托人及其相关事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管理委员会的组成、管理职责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外部机构管理而引发的管理风险。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十、为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吸引“两新”、“三化”人才力度,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拟分为两部分:

(1)归属前员工的股票权益部分:自2024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20%;

(2)归属新员工的股票权益部分:自2024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

(3)归属新员工的股票权益部分:自2024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2024年度、2025年度,每个年度归属至持有人名下的比例均为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每个归属年度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对持有人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9.如持有人对公司发生负面、违规、损害公司声誉等不诚信、不诚信行为,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不诚信、不诚信行为发生年度及发生当年以后各年度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无偿收回,其所应回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0.如持有人有因持股期间不诚信、不诚信行为,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无偿收回,其所应回应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事务,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可选择委托管理机构和受托人。

1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4.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1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

16.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放弃持有股票的大股东表决权。

17.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增加的相关税费均由个人自行承担。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

1.上市公司(不含全资或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认定的关键岗位人员;

4.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激励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参加对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不超过43,926,37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价格

1.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价格为13.47元/股。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授予比例上限及授予人均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履职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公告。

五、风险提示

2023年10月20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复牌。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2024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